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時間:113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至 3 時 3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6 教室

系主任:張高賓 主任 (辦公室 05-2068656/電子信箱 [kpchang@mail.ncyu.edu.tw](mailto:kpchang@mail.ncyu.edu.tw))

班導師:楊昕瑜 老師 (研究室 05-2068200/電子信箱 [hsinyu15@gmail.com](mailto:hsinyu15@gmail.com))

系辦公室:周艾俐 承辦人員 (05-2068657/電子信箱 [guidancecy@mail.ncyu.edu.tw](mailto:guidancecy@mail.ncyu.edu.tw))

## 常見問答集

Q1. 請問貴系學生要畢業需修滿幾學分？

A1: 本系學生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詳細說明如下表：（以下為 113 年度入學適用）

通識課程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30 學分	46 學分 (院共同 4 學分+系基礎學程 20 學分+系核心學程 22 學分)	52 學分 1. 須修讀本系課程 3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學術型：諮商基礎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學校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 實務型：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 2.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6 學分

註:

- (1)畢業學分數會依入學年度不同而異，請依該入學年度為主。
- (2)不承認通識領域課程: 教育與心理、人際關係與溝通、「情感、婚姻與家庭之探究」、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心理學與自我探索。
- (3)本系同時培育師資生及一般生，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參加本系辦理師資生甄選和資格認定，錄取者擁有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外加修之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修習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Q2. 請問大學的修業年限？

A2: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可延長最多 4 年。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 Q3. 請問貴系學生的畢業出路？

A3: ◎ 就業：

1. 修畢國小教育學程的學生，通過教師檢定後，成為合格小學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
2. 修畢國中教育學程的學生，通過教師檢定後，成為國中及高中職輔導教師、高中職生涯規劃師。
3. 修畢家庭教育專業知能，於家庭各相關領域推廣家庭教育服務。
4. 參與國家考試，例：社會行政、教育行政、人事行政、一般行政、政風財經、觀護人等，服務於相關政府機構。
5. 從事服務各年齡族群的輔導服務工作，包括安親班或補習班等補教機構、大專院校、社政單位或社會福利機構、法院或監獄等矯正機構、職涯輔導或就業輔導、工商企業人力資源管理部門等。

◎ 進修：

可選擇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繼續進修家庭、教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之碩士、博士學位。

### Q4. 請問貴系學生可以參與哪些系上活動？

A4: 本系現有輔諮系學生會、志工隊、系隊。

1. 學生會由本系全體學生共同參與，並舉辦各項與輔導相關活動，例如：相見歡、迎新宿營、系鍋、輔諮營、輔諮假日營、小心盃、校外巡禮等課外活動外，以豐富學生之大學生活與輔導諮商相關活動經驗。
2. 為增進學生學術知能，於每學期安排 2 場工作坊，以增加學生輔導諮商實務經驗。
3. 志工隊以服務民雄鄰近社區及弱勢家庭為主。
4. 系隊有系籃、系排、系羽。

### Q5. 請問貴系學生若對國中及高中職輔導教師有興趣要如何取得資格？

A5: 修讀滿一學年，升大學二年級暑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選，約每年 5 月會舉辦招生說明會，其招生名額及考試方式依該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主。

### Q6. 何為師資培育獎學金，如何取得資格？

A6: (1) 每年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而異，其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 8,000 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且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並符合續獎資格者，方可續領獎學金，受獎年限為一年。

(2) 大二以上師資生且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須達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參加甄選。(時間約為每年 8 月甄選)

### Q7. 請問有關家境較弱勢家庭學校有甚麼補助？

A7: 本校有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申請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及其他獎助學金等，詳可參考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項下查詢。

### Q8. 請問有關課業學習落後有甚麼補救措施？

A8: (1) 由班導師協助了解學生學習困難成因與因應解決策略，視需要尋求相關人員（任課教授或諮商心理師）協同輔導。

(2) 由該學科之「授課教授」視實際需要進行補救教學措施，與學生雙向溝通討論，適時安排同儕間之協助指導。

### **Q9. 請問如何申請本校交換學生？需要準備什麼資料？**

A9: 1. 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依各交換學校申請入學條件及時間進行公告為主。

2. 申請人備下列申請文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 (1) 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 (2) 在校英文成績單乙份
- (3) 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4) 中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
- (5) 家長同意書乙份
- (6) 語文能力證明書，如托福成績及語文能力證明等
-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3. 給申請交換學生的建議：

- (1) 進入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各姊妹校狀況。
- (2) 進行語言能力的加強，並完成預定申請姊妹校所需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測驗。
- (3) 請教系上教師選讀課程之方向建議。

### **Q10. 本校海外見習、實習有哪些？**

A10: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詳可參考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實習相關法規項下查詢。

### **Q11. 重要提醒**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1.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2.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3.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4.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5.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6. 綜上述說明，同學若有請假情形，記得務必要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請假程序。